臺南市政府 公文建議改分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秘書處  文書科陳核 | 一、本案公文經分文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後，仍有爭議。  二、經查……。  三、故本處建議由○○○收文承辦，請鈞長核示。 |
| 長官核定 |  |